**法鼓文理學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**

中華民國99年10月20日99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103學年度第5次教研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9年8月23日臺會綜二字第0990060971 號函送之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9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」辦理。

二、獎勵經費來源及總額：

1. 經費來源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「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補助款。

2. 經費總額：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上年度補助本校計畫「業務費」總額6%為限。

三、獎勵對象： 本校新聘及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。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係指：學術研究、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，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、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、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（構）退休之人員。

(一)現職人員：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任職滿2年以上者。

(二)新聘人員：該員係國內第一次受聘本校者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依公告日期之上年度止，連續三年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三年內於學界權威性期刊、出席國際性會議合計發表論文達三篇以上者。

五、獎勵期限：每年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規定辦理。

六、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支給標準及審查：獎勵金支給分為特優級、優級和佳級，由研發組召開審查小組會議，依據本校各級教評會審查教師學年成績考核結果，審議獎勵等級及獎勵額度，提送國科會審查並核定之。

(一)審議項目:參照「本校教師評鑑考核與學術研修獎勵辦法」第八、九條。

(二)審查標準：

1. 特優級：連續三年以上擔任本校一級主管，依「本校教師評鑑考核與學術研修獎勵辦法」經各級教評會核給獎勵有案，並符合本案申請資格者。

2. 優級：連續三年以上擔任本校二級主管，依「本校教師評鑑考核與學術研修獎勵辦法」經各級教評會核給獎勵有案，並符合本案申請資格者。

3. 佳級：依「本校教師評鑑考核與學術研修獎勵辦法」經各級教評會核給獎勵有案，並符合本案申請資格者。

(三)支給標準：

1. 特優級：獎勵金支給標準至多以每月12,000為限。

2. 優級：獎勵金支給標準至多以每月8,000為限。

3. 佳級：獎勵金支給標準至多以每月5,000為限。

七、補助經費相關規定：

(一)本補助經費為專款專用，獲獎勵者須逐月備印領清冊，送會計室辦理請款事宜。

(二)本補助經費依會計法、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，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。

八、績效及管考： 獲獎勵者應於每季繳交季報告成果(內容詳如附件一)。並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兩個月前向研發組繳交個人執行績效報告，以為國科會考評下年度補助之依據。

九、教學、研究與行政資源： 教務組與研究發展組主責優質教學環境之建置，如舉辦各項學術研討會、建立跨校合作機制、加強國際合作交流、行政業務的數位化、教學助理的實施及配合各項專案計畫的行政作業。人事室主責教師之各項相關的升等、評鑑業務，提升教師的教學品質，建立團隊共識，凝聚整體效益，並對人力資源做有效的應用。

十、依本作業要點獎勵者，於獎勵期間離職、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，停止發放獎勵金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